

# 蝙蝠归来

[英]塞巴斯蒂安·鲁克 著

王广州 译



# 伦敦

 海燕出版社

# 蜂蝠归来

[英]塞巴斯蒂安·鲁克 著  
王广州 译

## 伦敦

海燕出版社

特别鸣谢 本·吉普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蝙蝠归来. 伦敦/(英)塞巴斯蒂安·鲁克著; 王广州译.  
—郑州: 海燕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5350-3732-9

I. 蝙… II. ①塞…②王…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  
英国—现代 IV. 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32322号

---

Vampire Plagues 1: London

Copyright © Working Partners Ltd, 2004

Arranged wit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6-2007-68

封面画 伦鹏博

策划编辑 房平

责任编辑 房平 杨丹

美术编辑 李岚岚

责任印制 邢宏洲

责任发行 曹咏梅

责任校对 王森

出版发行 海燕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21号 450002)

发行热线 0371-6573452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32开(850毫米×1168毫米)

印 张 6.75印张

字 数 135千字

版 次 200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 000册

定 价 15.00元

## 译 序

降魔法术。血祭。吸血蝙蝠。

各种真实存在过的事物。

吸血鬼。僵尸。恶魔附体。

各种因恐惧产生的幻觉。

亦真亦幻，有正有邪，惊悚小说的基本元素，在塞巴斯蒂安·鲁克的小说中都出现了。

故事的背景设定在1850年的伦敦、巴黎和墨西哥。

人们历来对消失了的古代文明怀有一种难以言表的好奇心，而人类的好奇心往往给自身带来巨大的灾难。唐纳德·芬利爵士对新物种的好奇使他命丧魔窟，还被吸血恶魔借了肉身，来到当时号称“日不落帝国”的首都伦敦。世上有没有吸血鬼？这个问题不需要回答。但对付妖魔鬼怪的各种事实和手段，遍见于古代书籍。我相信世间曾有过降魔符水，也有过降魔法术，这些东西都源于古代人们对死亡的恐惧。而人类往往正是在战胜恐惧心理的过程中成长。血色玫瑰、降魔符水以及用象形文字写成的降魔咒语等互不相关的这些东西，被作者用超乎寻常的想象力联系在一起，又融合了恶魔的贪婪和凶残、人类的好奇等诸多心理因素，使故事情节一波三折，耐人寻味。

成人世界是这一系列小说的背景和辅助元素，父亲哈里森·科尔的慈爱，教父埃德文·舍伍德的热情，教授阿登斯耐普的严谨都只是小说的次要内容。三个勇敢、善良、有正义感和责任感的少年，才是小说要描写的重点。

小说中，爱米莉和本尼迪克特幼失慈母，故而父亲对他们十分疼爱。可是，身为人类学家的父亲哈里森·科尔在墨西哥科学考察时被吸血鬼杀害。爱米莉是哈里森·科尔的女儿，她让我们想起《哈利·波特》系列小说中聪明博学的赫敏。她像父亲的助手，学会了古玛雅象形文字，并整理父亲的遗稿，帮助阿登斯耐普教授翻译羊皮卷上的古玛雅降魔符咒，配制降魔符水。关键时刻，她又能挺身而出，扮作唐纳德·芬利爵士家的女仆勇闯魔窟，盗回父亲的笔记。附带说明一下，爱米莉(Emily)这个名字有拉丁文、法文等几个来源，意思基本上都是“勤勉刻苦”。

本尼迪克特是哈里森·科尔的儿子。目睹父亲和教父在墨西哥被吸血鬼杀害之后，这个少年便偷偷搭乘吸血恶魔、杀父仇人卡玛佐兹租下的轮船，一路上忍饥挨饿，还要时时面临死亡的威胁，最终和那一船吸血鬼回到伦敦。此时的伦敦面临的是一场吸血大劫……本尼迪克特(Benedict，基督教中译为“本笃”)与本杰明(Benjamin，在《圣经》中译为“便雅悯”)一样，昵称都是本，意思都是“幸运儿”。

杰克·哈凯特是这一系列小说中最精彩的人物形象。他幼失怙恃，从小流浪在伦敦港，就出身而论绝对不如

科尔兄弟高贵，但他生就一副好心肠。在小说中出场时，他只是个为了生存下去而偷偷摸摸的淘气顽童，但与刚回到伦敦的本相遇后，便结为好友，住在科尔家。这对他而言，不是由穷变富、一步登天，而是要远离熟悉的生活环境，挑战自己的生活习惯，锦衣玉食的背后还要与朋友们一起面对他人的怀疑和不解。也恰恰因为他的出身背景，使他比本和爱米莉更多一些辨别真伪、善恶的生活经验，更多一些穿墙越壁、克服困难的生存本领。

小说的叙事脉络简单清晰，语言活泼。故事中出现的每条街道、每座建筑物，都是真实存在的，与现在的伦敦无异。这不仅仅是因为西方人注意保护历史遗迹，而且还由于西方的建筑材质多为石料，结构坚固，能持久存留，有七八百年历史的建筑物随处可见。作者结合这些真实场所描述的每个生活场景便更是栩栩如生、真实可信了。

翻译过程中，时时为情节所吸引，常想一口气译完。但教学工作比较紧张，只得挤时间，所以常常译到深夜。每译至吸血蝙蝠出现，与人交手，常常是背后发冷，浑身起鸡皮疙瘩。也许是自己大惊小怪，但翻译文学作品必须要有充分的想象力，要在脑海里再现原作中的场景，然后用汉语写出来。一词一句，用心斟酌，倒也颇有趣味。

读完原作之后，本想用中国章回小说的形式来翻译，前加引，后加评，全如地道的中国小说；又想，加引加评，啰里啰唆，像个“狗窦大开”的糟老头子，难免让人厌烦，而且，岂不是低估小读者的智慧了吗？所

以就打消了这个念头。但还是想把那些回目抄在这里，万一您读到一半不想读了，看看这个东西，也能了解整个故事的大概情节。

楔子（第一章）

流浪儿逛码头行窃受阻 富家子归故里登岸惊魂

第一回（第二、三章）

探险队进丛林惊见古庙 本少爷猎野鹿遭遇玫瑰

第二回（第四、五、六章）

唐爵士探古洞身坠魔道 老科尔救幼子魂留异乡

第三回（第七章）

本少爷暗登船海上亡命 吸血魔巧买舟水手丧生

第四回（第八、九章）

小杰克施恩义贫富结交 恶书商行诡诈老少斗智

第五回（第十、十一章）

怪症惊现伦敦城 三小拜会老先生

第六回（第十二章）

热情教授博学解疑惑 血色玫瑰奇效可驱魔

第七回（第十三、十四、十五章）

娇小姐扮女仆勇闯魔窟 二少年攀高墙智斗猛鬼

第八回（第十六、十七章）

地窖里再遇假爵士 深巷外幸逢贤夫妻

第九回（第十八、十九章）

家门口小主人智驱恶魔 厅堂内寄食客勇擒窃贼

第十回（第二十章）

译咒语难煞老教授 解古文还需小才女

第十一回（第二十一、二十二章）

老先生强取异种玫瑰 恶奴才命丧皇家园林

第十二回（第二十三、二十四章）

日出日落总关驱魔 少男少女齐当大任

第十三回（第二十四、二十五章）

金乌驱魅影 恶鬼施魔功

第十四回（第二十五、二十六章）

斗群鬼杀恶魔余勇大振 散魂魄沉地狱恨意难平

第十五回（第二十七章、尾声）

老少斗棋庆功宴 隐忧难消伦敦城

希望这篇译序是花，能装点原文。不希望它是附骥尾的苍蝇，嗡嗡乱叫。如果你认为它是苍蝇，就拍掉它，直接读小说吧。

王广州

2007年12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 第一章

1850年5月，伦敦

傍晚，伦敦码头上熙熙攘攘，很热闹。船舶挤在一起，深色的水面几乎看不到了。对岸的伦敦塔在夕阳的映衬下，闪着红光。水手和码头工人在船上忙碌着，身影被落日染得红红暗暗，斑驳陆离。

杰克·哈凯特躲在一堆茶叶箱旁边，那箱子是从加尔各答商船上搬下来的，经风吹日晒都褪了色。杰克长得瘦瘦高高的，很结实，深棕色的头发，蓝蓝的眼睛。整整十二年来，伦敦码头都快成他的家了。他喜欢远处飘过来的香料味，充满了异国的风情；他喜欢轮船上柏油散发出的味道，让人感到亲切；他甚至也喜欢潮水退后臭河泥散发出的腐臭味。最重要的是，他喜欢这码头给他的机会。

现在又有个机会向他走过来了。一个绅士陪着夫人穿行在熙熙攘攘的码头上。那绅士穿着双排扣礼服，戴着高高的礼帽。他们夫妇俩绕过一

个个箱子，迈过一摊摊马粪，走在人群中，举止显得很优雅。很明显，他们不太熟悉这个地方。也许要见什么人，或者两人可能要找艘货船。

杰克冲过去。“来接船吗，先生？”他满脸灿烂笑容地问道，“我带您去？”

那个绅士上下打量着杰克，有些不屑。那女子只是盯着他。他们都不想答理这个衣衫褴褛的顽童。

“不用。”绅士硬生生地答道，随后走开了，他还按了按屁股兜，看看钱包还在不在。可惜的是，这恰好告诉杰克钱包就揣在那儿。杰克耸了耸肩。他已经礼貌过了，先礼后兵嘛，从来都是这样，肚子空空的，礼貌不管用，好吧，还有别的办法。

杰克跟在那对夫妇的身后，慢慢靠近。还有几步远的时候，两个小伙子截住他，挡住了他的视线。他们俩比杰克高太多了，杰克知道最好不要妨碍他们。他要干什么，他们也一清二楚。一个家伙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让他滚开。另一个家伙跑到绅士的前面，道了歉。绅士点点头，和夫人离开了。杰克瞟了一眼，看见那绅士的钱包落入年轻人的兜里，便垂头丧气起来。

那个瞪他的家伙，龇着牙笑了：“小子，给你的。”他说着丢给杰克一个便士，然后便和同伙消失在人群之中。

杰克接住钱。给得不多，但也可填一下肚子

了。大家在码头上都只留心自己的事，谁会管别人是不是挨饿。

杰克的一天大致也就这么过了。

他在河边的一个小摊上用那一便士买了个甜饼。太阳即将从地平线上消失，天就快黑了，没法再行船了。那些没进港的船，只得在河里抛锚等天亮了。但是又有一艘船趁潮水还没落下去驶进港来。

杰克坐在缆桩上吃完了饼，懒懒散散地看着。那是艘三桅船，也许是从印度、美洲来的，或者是从澳洲来的吧。杰克知道，1850年的伦敦是大英帝国的核心，大英帝国领土辽阔，全世界都有属地。他一出生就是在这儿过的，可是爱胡思乱想的他下定决心，某天一定要去那些异国他乡转转。

太阳刚刚落下去，那艘船就进了港。忽然一大片乌云从甲板上巨浪般打过来。那东西非烟非雾，是别的东西——像是动物。那东西直向杰克猛扑过来，他惊叫一声，从缆桩上往后跌下去。那黑糊糊的东西，乌鸦般大小，就在他头顶几英尺处蜂拥而过。是蝙蝠，有成千上百只，他见过的最大的蝙蝠。夜空中，那漆黑的一团喧闹地盘旋了一会儿，随后，向各个方向散去，消失在码头的各个巷子和过道里。一些蝙蝠飞过河，飞向伦敦塔，飞向圣保罗大教堂巨大的拱顶。

杰克见它们飞走了，疑惑地转回身，向轮船

走去。肯定是从某个不知名的大陆飞来的，或者是从某个遥远的荒岛丛林里飞来的。一定是大探险家们深入充满敌意的陆地，进入一个黑暗地域，带回了这种不同寻常、稀奇古怪的东西。船上可能有奇珍异宝呢。杰克在冷飕飕的夜风中搓着手，向泊船的地方走去。

太阳已经落下去了，岸边亮着稀疏的几盏路灯，黑暗中轮船只显出一个巨大的轮廓。工人站在码头上，缆绳拉到一边准备收起来了。

杰克在货仓的暗影里徘徊、观望，知道最好不要让人发现。进港的船好惹一些，工人们看到自己，最多赶跑了就算了。

工人匆忙地卸船，港口调度员在码头边上踱来踱去。往常这个时候，他应该是在回家的路上，也不会等另一艘船进港了。跳板放下来了，从这个木板可走上黑糊糊的甲板。港口调度员和码头工人匆匆上了甲板。杰克觉得时候到了，知道他们要填一些表格，走一些海关程序。这要用上好大一会儿呢，这样他就能溜上甲板，探寻一番。

可是，只一会儿的工夫，黑暗中传出惊叫声，人们纷纷跑下跳板。他们都想逃跑，却又极力装出不想跑的样子。杰克听见有人匆匆走过时嘀咕道：“太怪了！”

杰克看着他们匆忙离开，消失在黑暗中。他回过头来向那艘船望去。船就停靠在码头边上，静静的，毫无生气。

太静了，太沉闷了。

听不见水手们相互喊叫的声音，也听不见木质甲板上的脚步声，最怪的是，也不见有人忙碌地卸货。

杰克紧皱眉头，向前走了一步，看到一个人影出现在跳板顶端，便停下来。那个人肯定不是水手，也不是码头工人。他肩宽背阔，身材笨重。从衣着来看，像个绅士：身穿黑色长外套，毛领，戴着精美的黑礼帽。一只手拿着银头儿的手杖。看起来好像是刚从伦敦西区的戏院出来，而不是从遥远的地方回来。他停了片刻，整了整领结，便晃着手杖走下跳板，向右一转，经过杰克身边，走进夜色之中。码头上的阴影吞没了他，好像是欢迎他回家。

杰克哆嗦起来，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不是第一艘晚上停靠在伦敦的船。那人也不是第一个衣着光鲜上岸的绅士。但是，一定是出了什么问题。往常，码头总是充满生机和活力，甚至天黑之后，也是如此。可是今天，船上好像有什么东西把所有活力都给吸光了。

杰克做了个深呼吸，好使自己有胆子上船，那是他常干的事。如果没胆子，在伦敦就混不下去了。他从阴影里溜出来，但跳板顶端又有人在动，他赶忙躲回到藏身之处。

一个男孩子走到灯光照亮的地方，犹犹豫豫地走下跳板，上了岸。

杰克放心地舒了口气。这孩子比杰克大不了几岁，不像那个绅士，他倒真的像是远航归来的样子。瘦瘦的，乱蓬蓬的金发缠绕在一起，衣服脏兮兮的，皱巴巴的，像杰克的一样。杰克想，他可能是船上的服务生，要么就是船员的儿子。管他是谁呢，杰克更愿意跟他聊天，而不愿理那个黑衣绅士。

杰克等他走近了，突然走出来。“晚上好！”他高兴地打招呼。

杰克惊讶的是，那小子惊恐万分地盯了他一会儿，拔腿就跑。

“嗨！”杰克叫了一声，生气地甩甩手，转身向轮船走去。又想，那艘船上肯定有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吓跑了港口调度员和码头工人。不管是什么，肯定不是那个男孩子——也许，那东西还在船上。杰克可不想与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纠缠到一起。他又扭回身追那个男孩子。

那孩子跑步的样子很怪，踉踉跄跄的，好像两条腿失灵，不管用了。杰克的腿长一些，几步就追上了他。那孩子跑进一条又暗又深的过道里，两边用砖砌成的仓库拔地而起。码头的这部分只是用来存放货物，其他地方就没仓库了。几盏灯零零星星地散布在昏暗处，那孩子每靠近一盏灯，身影就会膨胀、跳动起来，在那怪异的砖墙上像个巨人。等他跑过去以后，身影就缩小了。

那孩子停了片刻，弯下腰，把手放在膝盖上，

大口大口地喘气。他抬头看见杰克跑近了，拔脚又跑，进了侧面的巷子。杰克皱起眉头，又咧开嘴笑了，放慢脚步，漫不经心地走起来。他抱拢双臂，守在了巷口。

那孩子已经发现，那是个死胡同。他靠在墙上盯住杰克。“你抓不着我！”他说。声音有些发颤，好像是把所有气力都用上了，以显得还有些胆量：“你抓不着我！”

“因为我不想抓你。”杰克反驳道，“你在想什么，就那样跑掉吗？”

“我得走啊，”那孩子嘟囔道，像个掉进陷阱里的野兽，上一眼下一眼前后左右地瞥着，一直想夺路而逃，哪有心思放在说话上，“得走啊……在那儿太久了……”

“你脑子有毛病啦。”杰克沮丧地说。

离得这么近，他明白自己误会了那孩子的身份。破破烂烂、脏兮兮的衣服里面，可以看出那件旧套服是漂亮的法兰绒。要在别的时候，杰克会认为他是个公子哥，也不会帮助他。可是现在，长期流浪在码头上的本能占了上风。刚才那个偷钱包的小伙子扔给他一个硬币，就是因为同样的本能：看到别人遭遇不幸时就像看到自己遭遇不幸。

“也许，我可以带你回去。”他开口说道。

“不用！”那孩子大叫，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嘴巴也张得大大的。

杰克看出他真的很害怕。“他欺负你，是吧？”

杰克的语气很柔和，“是那个怪怪的黑衣男人吗？”

“欺负我？”那孩子的声音显得很痛苦，“没有，他没发现我。我挺机灵的。”

“哦，不错。”杰克打量着那个孩子，不能把他丢在这儿，“好吧，你不打算回船上的话……”

“贝……贝德福德广场。”那孩子挺起身，“我必须马上到贝德福德广场。那是我住的地方。你能告诉我怎么走吗？”

“向西走，然后呢？”杰克又问。

“布鲁姆伯利<sup>①</sup>。”那孩子说成了布鲁姆布拉。

“我知道了。”布鲁姆伯利不在杰克常常活动的范围内，但他知道怎么找到那里。他挠了挠头皮。在那样一个地方有人中意于他，甚至都算得上是对他的奖赏。“是布鲁姆伯利。来吧，我们一起走——”

那孩子的腿又开始打弯儿了。杰克一把抓住了他，轻轻地扶起他。他像根羽毛一样轻，在那件破烂的衣服下，杰克都能摸到他的肋骨。

“你饿坏了，是吧？”杰克说。

那孩子有气无力地点点头：“我没有吃多少东西……能找到什么就只得吃什么……都好几个星期了……”

“那，我们可以交换一下了。你跟我走，给我

---

<sup>①</sup> 布鲁姆伯利(Bloomsbury)，位于伦敦中北部。20世纪初期作家弗吉尼亚·吴尔芙、福斯特等文化界名流曾居住于此。



讲讲发生了什么事。”杰克带他走出过道。“你叫什么啊？”他问。

“本尼迪克特·科尔。”那孩子无力地笑了笑，“朋友们都叫我本。”

“我叫杰克——大家都知道。”杰克答道。

他故意走慢了些，不想让本再倒下去。

“我讨厌这些过道，”本评述着，飞快地瞄了一眼黑暗处，“黑咕隆咚的。”

“别怕黑呀，”杰克对他说，“我在这片地方生活很久了，能照顾你。”

前面，一个挤满人的酒吧传出喧闹声。转过第二个拐角处，煤气灯闪烁着和蔼的光，向他们招手致意。

本的脚步加快了。他们走到灯火通明的地方，赶上一伙码头工人，他们常常在晚上你推我挤，说说笑笑，在酒吧里进进出出的。撇下货栈那边的寂静，这里好像是欢迎他们回到温暖人间。

“感觉好些了吗？”杰克问本。

本点点头。“我盼着吃点东西。”他说话时，又是害羞又是着急的样子。

“你肯定是想吃东西啦，”杰克咧嘴笑了，“不怕黑了把，嗯？”

“哦，可还是能看到黑处啊。”本刚刚还盼着吃饭，像个正常孩子，现在又吓坏了，“天黑了，它们总能找到你。看！”他抓住杰克的胳膊，向上指去。杰克顺着他的手指，看到了月亮，还有一